

教育局通告第 17/2018 号
幼稚园教育计划
教职员放取有薪产假及代职人员津贴

2022/23 学年月薪的薪酬范围及日薪率

雇用期为连续 90 历日或以上的代职人员

幼稚园应以月薪制聘用有关代职人员。任何情况下，代职人员的薪酬均不得高于原任教职员的薪酬，或下列薪酬范围的上限，以较低者为准。

代课教师	薪酬范围 (元)
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资历	23,360 – 41,540
持有其他资历	参考支援人员的薪酬范围厘定
支援人员	薪酬范围 (元)
文员	12,540 – 22,560
校工	12,540 – 16,310
炊事员	15,040 – 17,570
其他(例如教学助理)	参考支援人员的薪酬范围厘定

雇用期在 90 历日以下的代职人员

幼稚园应以日薪制聘请有关代职人员，并须按以下日薪率计算其薪酬。

代课教师	日薪 (元)
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资历	1,016
持有其他资历	382
支援人员	日薪 (元)
文员 / 校工 / 其他 (例如教学助理等)	545
炊事员	654